

##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6日上午在厦门思明区塔埔东路168号13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政宗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督促罗祥波撤离公司经营场所及归还公司印章等重要物品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是合法有效的。虽然公司股东罗红花已经向法院提起撤销股东大会决议的诉讼，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司法机关没有依法判决撤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前，

该项决议处于合法有效状态。罗祥波得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后拒不执行决议，不仅占据公司经营场所，控制公司公章、合同专业章、财务专用章、预留银行印鉴、营业执照正本及副本等重要物品，拒绝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进入营业场所履行职务，拒不归还公司物品，并借控制公司经营场所及印章证件之机散布不实信息，向媒体主动泄露公司信息及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等，擅自辞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员工、扣减公司高管及证券部员工工资。目前公司已向罗祥波提起侵权诉讼，作为公司的董事，有权要求罗祥波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要求罗祥波撤离公司经营场所，移交公司印章及配合办理相关交接工作，避免违法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1 票；弃权 2 票。

董事屈冀彤反对理由：对是否一定要通过形成议案的方式不认同。

独立董事郑兴灿弃权理由：不能确定该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形成决议的职权范围。

独立董事陈锡良弃权理由：不能确定该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形成决议的职权范围。

该议案获得通过。

##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近期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发生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董

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需进行补选。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拟补选董事长廖政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补选董事丘国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董事王荣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董事屈冀彤反对理由：不同意丘国强任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该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